

合同

编号： 11NK4561044920226

采购单位（甲方）： 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人民政府昆仑路街道办事处

服务单位（乙方）： 克拉玛依雅菲图文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克拉玛依市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克拉玛依雅菲图文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克拉玛依雅菲图文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克拉玛依雅菲图文广告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成交单价	小计
1	广告宣传传单、X展架、工作证、广告策划、会展布置、包装设计、画册设计制作、海报设计、商标设计、杂志、台历挂历、展板设计、平面广告设计制作	-	-	设计类型:宣传画,版面大小:其他,颜色:彩色,修改次数:不限	1	2030.00	2030.00
合同总价（元）		2030.00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零叁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

项目经甲方验收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正规发票，甲方以转账方式一次性付清本合同的全部制作款项。

三、服务条款

- 1、甲方向乙方提供完整资料。
- 2、甲方按约定时间和金额，支付给乙方相关费用。
- 3、乙方按期保证质量向甲方交付。

四、质保

1、如遇不可抗拒力量，如（人为、地震、等自然灾害等因素）不在质保范围内。在质保期间（质保范围内）如发生损坏，乙方将无条件进行维修及部件更换，确保甲方正常使用。

五、其他条款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执行。
- 2、以上条款，如有违约，违约方须向守约方赔付此项目所发生的经济损失。
-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纠纷，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钟楼支行

账号：

账号： 88202100114270000011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